

法院公告

郭瑞南:

本院受理原告黄跃庆与被告郭瑞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884 号民事判决书及(2025)闽 0681 民初 884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6月25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